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5 簡易運動大賽 — 板球比賽**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板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們對板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簡易板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將獲優先取錄，其他申請者的取錄優次較後。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2025 年 2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大坑東遊樂場 (草地欖球場)
2025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六) <i>備用賽期</i>		

4. 組別、年齡 :

組別	截至 2024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男女混合組	13 歲或以下 (2011 年或以後出生)

5. 名額
- 12 隊 (每隊 6 至 10 人，男、女子可混合作賽)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6. 報名須知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板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 (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運動板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如發現有重複代表的參賽學生，該隊伍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 (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傳真號碼: 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7. 費用 : 每隊 200 元 (包括初賽和決賽)
8. 投表日期 :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
9.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大堂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10. 正選繳費日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 候補繳費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12. 對賽抽籤：對賽抽籤將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11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2025年1月27日上載本署網頁：[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3. 交通：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大會不設泊車安排。
14. 賽制：
- a.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淘汰賽。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b. 各場初賽勝者得3分，負方得0分，賽和各得1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初賽
      - i) 各隊勝利的總數
      - ii) 各隊各場比賽的總分數
      - ii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
    - 如分數仍然相同，則以抽籤定名次。
    - 淘汰賽
      - 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
      - ii) 「6's」總數
    - 如分數仍然相同，則以抽籤定名次。
    - 冠軍及季軍賽
      - i) 各隊獲得對方出局的總數
      - ii) 「6's」總數
      - iii) 加時作賽[以兩個投球回合(over)為一次]，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iv) 若擊球手被出局，將會扣5分
  - c.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板球現行比賽規則。
  - d.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5. 賽規：
- a. 6個人為一隊，每隊有6個回合擊球。一個回合共6球。
  - b. 每隊可以有最多兩位後備球員在比賽中調動。
  - c. 攻方派出3對擊球手，每對有兩個回合擊球。
  - d. 6位防守球員必須用上手在每個回合投球。
  - e. 上手投球時手臂一定要直，否則當壞球，對方可得3分。
  - f. 當投出的球彈地多於兩次時，等同壞球。
  - g. 每位防守球員必須在同一回合投出6球。
  - h. 如果防守球員在最後回合的最後一球投出壞球或界外球時，必須再次投球。
  - i. 只可用膠板球棒作賽。
  - j. 比賽計分制度：
    - 1) 每隊有100分作為底分。
    - 2) 投出界外球對方可得3分。

- 3) 投出壞球對方可得 3 分。
- 4) 擊球兩次以上，當壞球論，擊球者不可取分。
- 5) 當擊球手將球凌空擊出球場界外時，可得 6 分。
- 6) 當擊球手將球從地上擊出球場界外時，可得 4 分。
- 7) 當擊球手被逐出局時，可繼續作賽，但會被扣 5 分。

16. 報到
- a.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7.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8. 備註
- a.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b.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c.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d.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e. 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
  - f.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9.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各得獎隊伍除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另設個人獎項如下：最佳投球手、最佳擊球手、最佳防守球員及最佳球員。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及得獎者。

<u>參賽隊數</u>	<u>獎項</u>
6 隊以內	設冠、亞、季軍
7-11 隊	設冠、亞、季、殿軍
超過 11 隊	設冠、亞、季、殿軍、優異獎 4 個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20.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21.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